第七部分 供应商性质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五一矿业有限公司采购 350 双梁桥式起重机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桥式起重机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中冶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57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70.75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河南中冶起重机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8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